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字第70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198号。

法定代表人：曲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伊江，男，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系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洪萍，女，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系被执行人王洪萍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王洪萍，女，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张长生，男，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的(2016)米证执字第358号执行证书及2015年7月15日作出的(2015)米证字第9863号、2015年7月21日作出的(2015)米证字第986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460000元及利息63737.33元。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于2017年4月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1523737.33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已向被执行人张长生、王洪萍直接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张长生、王洪萍至今未履行还款的义务。被执行人王洪萍、张长生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贷款时，将被执行人王洪萍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660号1栋11层2单元1102室（证号：2014311224）房屋一套、被执行人张长生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480号1栋14层2单元1404室（证号：2014311286）房屋一套、被执行人张长生名下位于米东区古牧地东路37号铸管厂1栋4层4单元402室（证号：2014311221）房屋一套办理了抵押登记。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委托评估、拍卖张长生、王洪萍以上三套房屋。鉴于本案除该三套房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该三套房屋系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人的财产，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洪萍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660号1栋11层2单元1102室（证号：2014311224）和被执行人张长生

名下位于米东区稻香中路480号1栋14层2单元1404室（证号：2014311286）、米东区古牧地东路37号铸管厂1栋4层4单元402室（证号：2014311221）的三套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孙德胜

代理审判员 邓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唐晶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